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26-014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

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魏家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魏家贵先生因个人及身体健康原因，难以继续承担工作职责，经慎重考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魏家贵先生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家贵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工作需要，魏家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年度董事会召开完毕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正式生效。魏家贵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辞职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家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6,0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魏家贵先生承诺：在其原定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魏家贵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结合公司治理、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拟及时对董事、总经理进行补选，并及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完成补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9日

附件：简历

杨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74年7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化工工程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龙磷磷制品股份公司质量部经理、生产部副经理及三分厂经理，后在龙磷集团担任供销公司供应部部长、市场部部长及龙磷集团生产部部长助理，2009年12月起先后任寻甸龙磷公司总经理、中化云龙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先后任中化化肥企业管理部及中化集团农业事业部产业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及党建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斌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杨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